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下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国华 先生


施振业 先生

2020年8月28日